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55

傳真：02-87734165

電子信箱：yiju888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作業要點文字檔、修正對照表PDF檔

(112UI06391_1_12173109793.odt、112UI06391_2_12173109793.pdf、

112UI06391_3_1217310979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

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
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本會於112年10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
1120384174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代表人張傳章先生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銘子女士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(均含附件)

